

香港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暨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 6 月 9 日在街市活雞零售檔發現雞販呈禽流感陽性反應，恐防禽流感有可能擴散和以保障市民健康為理由，在未經與行業商討的情況下，提出要活雞行業在短時間內永久結業的終極方案，本會以及屬下活家禽批發商均表示反對。

活家禽批發商一直謹慎處理本身店面的預防禽流感工作，因此，多年來在批發市場不會發生任何個案，即使 6 月份發現禽流感個案後，長沙灣活家禽批發市場以至內地註冊供港雞場全部都未有發現任何個案。因此，我們是希望能夠繼續經營直至政府推行中央屠宰為止的。

可是，政府提出以緊急立法規定零售店面活雞不過夜，這種運作模式下不但零售行業將會難以經營，政府且沒有同時提出長沙灣批發市場的配套方案，在燃油價格不斷飆升下，運輸行業根本不可能以小量運輸來經營。

與此同時，局方向零售商提出復原的收回牌照賠償方案，並且屢次提高賠償金額和同意優先發出牌照予行業經營冰鮮雞，局長又提出要有 9 成零售檔願意交牌才會提供優惠賠償，顯然是利誘零售商交牌。零售行業一旦消失，上游的批發商根本無法繼續經營！本會對政府透過這種手段扼殺相關行業的做法是極為憤怒，但作為蠻民，亦祇能迫於無奈接受政府的方案。

但是，據據議會提出以 2004/2005 年的自動退回牌照的方案為基數是極為不合理，並且屢次表示業界要求「多少倍賠償」，造成市民對行業的反感，是描黑行業。而且局方在與零售會面的過程中大幅提高賠償金額，卻未有同時提高對批發商的賠償，分明是以零售逼死上游行業。

批發商多年來向局方表示希望能夠收購行業的牌照和以商號的營業額、租金水平等因素

作為計算參考，惟局方一直未有接納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與業界會面時，不斷重複「時間緊迫，沒有時間重新計算」；更沒有提出協助行業轉型的建議，另業界陷入彷徨絕望的境況。

因此，本會希望委員會促請政府與本會討論具體的收回牌照和永久結業的方案，本會可以按周一獄局長的要求，提出過去幾十年的稅單、租單、員工強積金供款單據等數據作參考。

其次是批發商從事活雞批發數十年，大多已屆中年，加上知識水平較低，轉型轉業談何容易。因此，本會希望政府發慈悲，改進現時的長沙灣批發市場為冰鮮家禽批發中心，和發出牌照予批發商轉型經營冰鮮家禽，讓業者可以繼續經營，不至在結業後成為社會的負擔。

請各位委員支持業者繼續自力更生的願望，便不勝感激。



**周一嶽局長：**

政府對活家禽行業殺局，業者沒有選擇道路的余地，因此，我們批發業界面臨死亡是鐵一般的事實。

批發業界是這個行業的最小社群共有71 檔，其中有八檔交租25000 元/月；有 25 檔交 5000 元/月；有 40 檔交 2300 元/月。

政府賠償方案是04/05 租金39 個月X3 倍，即交租25000 賠500 萬元；交租2300-5000 元賠115 萬元，換言之：相等于政府用5 倆息計算，同我們業界買輔，即是說：5000 租金值115 萬元約5 倆息，25000 租值500 萬元，也是5 倆息，我們批發業界認為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賠費方案。

**我們認爲，計算必須考慮：**

1、牌照。每個牌照價值多少錢；

2、租金。 $25000 \times 39$  個月 =97500 元，

或  $(2300-5000)$  用 5000 元計  $\times 39$  個月價值 195000 元；

3、盈利是賠 10 年還是多少年； $24 \times 10$  年 =240 萬元

盈利方每個公司約1 個老板有2 萬元-3 萬人工，換言之每個公司一年 24 萬 -30 多萬的人工包利潤。

比喻 B 場：每月交租 25000 元者

假設牌照應該是 180 萬元

+ 租金  $25000$  元  $\times 39$  個月 =97.5 萬元

+ 盈利 24 萬元  $24 \times 10$  年 =240 萬元

合 517.5 萬元。

又比喻 A 場：每月租金交 5000 元者

牌照： 180 萬元

+ 租金  $39$  個月  $\times 5000$  元得 19.5 萬元

+ 得  $24 \times 10=240$  萬元

~~+利~~  $24 \times 10 = 240$  萬元

合 439.5 萬元

無經營者：則沒有盈利 240 萬元，他們只得政府的

180 萬元 +0.75 萬元 +0 元 = 199.5 萬元

180 萬元 +19.5 +0 元 = 199.5 萬元

我們理由是：

1、當年每個小販牌照是 4 萬元，大家都是 4 萬元。

2、運輸車輛：

自運車輛 15 萬即是當年 5 萬  $\times 3 = 15$  萬；

聯運車輛也 15 萬 +600 多元租金  $\times 39$  個月 約 2 萬元，即有租車位的  
聯運車牌照費為 15 元 + 租金 2 萬元，共為 17 萬元。

為公平起見，我們認為牌照 + 租金 + 利潤最為合理，無交稅或無做生意，他們只能收牌照及 39 個月的租金，他們便沒有利潤賠償，也不會白拿納稅人的金錢。

另外：

1、批發商現有街帳，壹億港元要政府幫忙，免得我們要面臨給大陸  
出口商及農場等起訴追債。

2、我們的生財工具，包括我們批發商擁有幾十萬個鴉籠，價值幾千  
萬元，到時也沒用了，政府應該賠償。

3、寫字樓的裝修費也應該補償。

謝謝！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會

2008 年 6 月 26 日